

危险废物贮存现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，防止污染环境，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，是指公司在生产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，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毒性、易燃性、爆炸性、腐蚀性、化学反应性、传染性的固态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。

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送、转移、处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公司危废产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、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、贮存。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、贮存、运送和处置。

第四条 必须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得堆放其他物品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在明显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示。

第五条 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，须向环保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，填写并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、船（次）同类危险废物，应当填写一份联单。每车、船（次）有多类危险废物的，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。

第六条 危险废物在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，必要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，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报告。

第七条 危险废物满桶和空桶应分别摆放，危险废物入库必须按照产生工段及数量做好登记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、设备和场所应当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，不得擅自关闭、拆除或者停用；确有必要关闭、拆除或者停用的，必须在实施关闭、拆除或者停用前 20 日内报所在地环保部门批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制定和解释由晶宇光电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环安室负责

